

2026 年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兆忠、陈一虹

副组长：沈李东、涂晶星

成 员：肖薇

秘 书：占玉燕

2.学院推免考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冯兆忠	研究员	生态学	组长
2	陈一虹	副研究员	教育管理	组长
3	沈李东	教授	生态学	副组长
4	肖薇	教授	应用气象学	组员
5	张雪松	副教授	应用气象学	组员
6	徐彦森	副教授	生态学	组员
7	李平	副教授	农业资源与环境	组员

二、名额分配

按学院推免名额、各专业总人数、加权平均分，同时考虑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应用气象学专业 18 名，生态学专业 4 名，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 1 名。

三、推荐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班级前 50%。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计算规则及排名方式按照校发【2024】292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最终成绩评定原则：最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综合素质加分。

五、排名办法

学院根据最终成绩和排名办法进行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将《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六、工作程序

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院推免生的考核推荐工作，制定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如下：

8 月 31 日：制定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2026 年生态与应用气象

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具体实施；

9月3日前：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与符合加分推荐的证明材料一起打包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850487@nuist.edu.cn，纸质版交至尚贤楼421占老师，截止时间9月3日下午4:00，逾期不予受理。

9月9日前：学院审核小组对申请加分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线下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答辩结果。

七、其他事项

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免试者应提交书面声明。若有疑问请及时向院办反馈，联系人：占老师，办公地点：尚贤楼421，办公电话025-58731134。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2025年8月31日

